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

〔2023〕50号

关于对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 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

经查明，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川财证券）存在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，内部控制、风险控制有效性不足等问题。前述违规行为已经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

《关于对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77号）予以认定。同时，该等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5条、第1.7条、第2.1.4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》第8.5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7.2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决定：对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。

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，完善并有效落实对公司债券承接、申报、发行、存续期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及时自查整改，维护公司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。你公司应当于收到本书面警示决定后1个月内将加盖公司公章的整改报告书面报送本所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3年12月26日